連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人權政策宣言

人權政策與承諾

連鋐科技秉持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與永續經營之精神，承諾遵守營運所在地之勞動及人權相關法令，並遵循國際公認之人權與勞動原則，尊重每一位員工之人格與尊嚴，致力建立平等、尊重、安全、健康且具包容性的工作環境。本政策亦作為公司人力資源管理、勞動條件、員工溝通及供應鏈人權管理之基本原則。

人權管理範疇與實踐

〈平等與不歧視〉

落實公平就業原則，不因性別、種族、社經階級、年齡、婚姻與家庭狀況或其他依法受保障特徵，而於聘僱、薪酬、福利、訓練、考評及升遷等方面給予不當差別待遇。

〈結社自由與集體協商〉

尊重員工依法組織、加入團體及進行集體協商之權利，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與表達意見之管道。

〈禁止童工〉

遵循相關法令，禁止僱用童工，並透過適當之聘僱及年齡查核機制降低違規風險。

〈禁止強迫勞動〉

禁止任何形式之強迫、脅迫或非自願勞動，確保員工於自願及合法條件下提供勞務。

〈工作時間、薪酬與福利〉

依法管理工時、休假、薪酬與福利制度，並確保相關制度公平合理，保障員工基本勞動權益。

保障機制與持續改善

〈健康與安全〉

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及必要之健康、急救設施，持續降低職業安全與健康危害，並定期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〈員工知情與溝通〉

提供員工必要之勞動法令與權益資訊；如營運變動可能對員工造成重大影響，應以合理方式進行通知與溝通。

〈申訴與補救〉

建立簡明、便捷、暢通且公平透明之申訴管道，妥善回應員工申訴；如發生人權侵害事件，依程序進行調查、處理及必要之改善與補救。

〈供應鏈人權管理〉

將勞動人權納入供應商管理考量，要求供應商遵循勞動人權、職業安全衛生及相關規範，並於商業往來前適當評估其環境與社會紀錄。

〈持續檢討與精進〉

定期檢視人權政策與管理措施之實施成效，並依營運環境、法令及永續發展趨勢持續改善，以降低人權風險並提升管理效能。

政策適用與承諾

本政策適用於連鋐科技之營運與員工管理，並期望供應商及其他商業合作夥伴共同支持與遵循本政策精神。公司將持續透過制度、溝通、教育訓練、申訴及改善機制，落實對人權之尊重與保障。

制定依據：本公司《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》第 18、19、20、21、22 及 27 條

總經理: 連嘉輝